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商标授权费用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向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保险集团”）支付商标授权费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月1日，泰康保险集团与泰康人寿签署《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有效期为两年。本次关联交易为泰康集团向泰康人寿授权许可的“泰康人寿 taikanglife 及图”商标，并以货币形式向泰康人寿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费用预计两年不超过人民币12.8亿元。本次交易构成公司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泰康保险集团向泰康人寿授权许可的“泰康人寿 taikanglife 及图”商标。该商标的基本情况如下：商标注册号：4428673，原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更名为泰康保险集团）自2004年12月22日提出注册申请，2008年8月14日获准注册，2017年2月22日被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

会认定为驰名商标。现该商标所有人为泰康保险集团，核定服务为第 36 类保险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泰康保险集团持有泰康人寿 100%股权，为泰康人寿的控股股东，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泰康保险集团构成泰康人寿的关联方。

截至目前，交易对手泰康保险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238160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泰康人寿大厦 3 层 301
法定代表人	陈东升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272,919.70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管理投资控股企业；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9 月 9 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商标授权以泰康人寿营业收入 $\times 0.19\% \times 50\%$ +泰康人寿总资产 $\times 0.05\% \times 50\%$ 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集团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更新项目关联交易评估与公允定价的专家机构，致同基于集团 2021 年聘用委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可比性基准分析（即，以 292 项全球金融业商标授权及 8 项国内大型集团商标授权调研结果为基础，依据国际税务 OECD 转让定价指南和 DEMPEP 原则，并结合北京市税务局所得税处推荐模型，基于 4 份营收可比协议和 13 份资产规模可比协议）以及综合评析确认本交易的定价模型。同时，为保护泰康人寿发展，如泰康人寿受测年度的前三年度税前利润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间（受测年度的前三年度）税前利润率四分位区间中位值，则泰康集团免收当年商标许可使用费，且原则上 2024 年度向泰康人寿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1 亿元，2025 年度向泰康人寿收取商标许可使用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6.7 亿元，两年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

综上，本次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8 亿元，本次交易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不涉及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2023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重大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本公司不设独立董事，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